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承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承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許承彥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7時許起至21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新營區王朝釣蝦場內，飲用玻璃罐裝之啤酒12瓶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21時47分許，行經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與長榮路口時，自後方追撞田俊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田俊雄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再與前方吳宜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於同日21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始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承彥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應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竟仍於酒後任意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上，且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4毫克，甚至追撞他人駕駛之自小客車，致生交通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此次酒後駕車行為係屬初犯，並始終

01 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且幸無他人傷亡；兼
02 衡被告本次係駕駛自用小客貨車、駕車時間為晚上、駕車前
03 飲用之酒類數量甚多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
04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
05 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06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7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周怡青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營偵字第3529號

09 被 告 許承彥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00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許承彥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7時許起至21時30分許止，在臺
16 南市新營區王朝釣蝦場內，飲用啤酒12瓶後，明知吐氣所含
1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30分許駕
19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市新
20 營區太子路與長榮路口時，與田俊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21 00號自小客車發生車禍，田俊雄所駕駛之車輛再與前方吳宜
22 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嗣經員
23 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21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2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承彥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田俊雄、吳宜展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酒
29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詳細資
30 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3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

01 22張、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移置保管單
02 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03 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陳 耀 章